

F
267.891
461.5LA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決議案

社會

F
267.8
461.5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決議案目錄

一、程序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1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決議案
- 2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決議案
- 3 關於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決議案
- 4 關於增加生產之決議案
- 5 關於海員之決議案
- 6 關於在亞洲達成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決議案
- 7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決議案
- 8 關於農業工人及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決議案
- 9 關於提交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於各國立法機關之決議案

二、社會安全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10 關於社會安全之決議案

三、勞工政策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11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僱與職業訓練之決議案
- 12 關於工資政策與家計調查之決議案
-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決議案
- 14 關於保護童工及少年工人決議案
- 15 關於僱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決議案
- 16 關於農業勞工及有關問題之決議案
- 17 關於墾植工人之決議案
- 18 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決議案

16 關於居住問題之決議案

20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決議案

21 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四、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22 關於公約實施計劃之決議案

23 關於統計之決議案

一、程序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1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之決議案

茲鑑於爲使國際勞工組織能完成其闡揚社會正義，消除貧窮，及補助世界上發展較緩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任務起見，對於亞洲各國之特殊問題，就其經濟演進及人力物力之現狀作一有系統之檢討，實屬極端重要；

鑑於爲容許此項檢討起見，宜使亞洲各國以政資勞三方爲基礎充份參預本組織之工作與會議，並宜在本組織總機構內制定亞洲區域行動之強大計劃；

本會議通過下列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工作之決議案。

一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

(a) 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以檢討本會議各項建議實施後之進展狀況，及討論理事院參照本會議之建議而列入議程中之其他問題，並商定於適當期間召開以後各屆區域會議；

(b) 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指派一國際勞工局訪問團，其性質經與有關政府商討後修正本會議報告之訪問團相同，於可能最早期間，赴亞洲各國訪問，以爲一九四九年區域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

(c) 於適當時期，設法連續舉行亞洲國家技術專家會議，以便利亞洲各國對於社會問題之合作，並有助於未來亞洲會議之籌備工作；

(d) 使國際勞工大會，理事院，永久農業委員會，聯合海事委員會及適當之工業委員會間時在亞洲各國舉行會議；

(e) 在本組織各種技術委員會會員中須予亞洲以適當代表權；

(f) 授權局長增強國際勞工局中國及印度兩分局之研究員，並逐漸在亞洲其他各國，包括緬甸、錫蘭、馬來、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暹羅等國建立分局及通訊員。

(g) 爲擴大及發展國際勞工組織之協助起見，關於創制法規，改進行政與檢查制度及發展資料及研究等工作，遇亞洲各國政府請求時，須予以適當之協助；

(h) 立即設法將本會議之各種決議以適當之亞洲語言出版，並將國際勞工局經選擇後之出版物之亞洲語言本予以恢復與擴充；

(i) 促使局長注意亞洲各國如何重視局方雇用足量對於亞洲社會經濟問題有適當經驗之亞洲各國國民；

(j) 考慮下列兩事是否適當：

- (1) 組織一亞洲顧問委員會協理事院處理亞洲問題及一般問題中之亞洲部份；
- (2) 授權局長設立一小規模之連絡秘書處以便利上述各項計劃之實現。

二

本會議：

- (a) 歡迎巴基斯坦接受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及菲律賓正準備接受為本組織會員國之消息；
- (b) 注視即將獨立之緬甸及即將正式成為英國自治領之錫蘭不久即可取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為會員之資格，並可望其向第三十一屆之國際勞工大會申請加入手續。

(c) 歡迎尼伯爾派遣觀察員出席本會議，並書面表示其希望此次參加可作為尼伯爾與國際勞工組織發生有效聯繫之開端。

三

本會議：

- (a) 歡迎亞洲區各非自治領地派三方代表團參加本會議；
- (b) 促請理事院特別注意繼續並推廣已成慣例，設法使此項領地同樣參加本組織各項亞洲工作之緊急需要；
- (c) 注視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本組織憲章規定：
 - (1) 非自治領地之代表及顧問，得為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團之團員，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 (2) 此種領地得接受公約中關於其自治權力內之事項；
- (d) 請求理事院及早考慮：

- (1) 設法使此種領地參加適當工業委員會，尤應包括擬設之勞工移殖委員會之可能性與適宜性；
- (2) 在本組織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對此種領地內專家之選聘。

本會議歡迎出席此次會議之印度代表團包括若干藩邦之代表，並相信此種藩邦與印度之參加本組織及實現本組織各種決議，將繼續取得充份連繫。

四

本會議強調亞洲各國以包括政資勞完全代表團經常出席本組織之三方會議之重要，並請求理事院考慮對於此項經常之出席如何予以最大之便利。

2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決議案

正如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序言所指出者，任何一國之未能採用合於人道之勞動條件，即為其他國家改進其本國勞動條件之障礙。

共同議定之標準，若不適用於日本，則亞洲各國之勞動標準無法單獨獲得普遍之改進。

本會議因此請求理事院考慮下列各事是否適宜：

(a) 通過適當之機構將本會議之決議及文獻送交日本政府，並請其轉知日本之雇主及勞工團體，並通過適當機構勸告日本政府與本會議之決議取得連繫；

(b) 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與適當機構洽商是否可由國際勞工局派一調查團前往日本搜集關於勞工狀況，人力組織，職業訓練，工業關係及社會安全等公約之最近之充份資料，以便包括於為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所預備之報告書中；

(c) 設法經過適當之機構，經常獲得關於日本為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時所批准因而須遵守之國際勞工公約之實施狀況年報；

(d) 於適當時期審查是否宜於允許日本重新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3 關於三方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決議案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將下列提議送達出席此次會議各國政府，並指令國際勞工局研究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之應用，以保持政府與勞資團體間之合作，並提交報告以供下屆區域會議之參考與考慮。

(1) 各國政府應考慮在國內設立包括政、資、勞代表之三方機構附設各種委員會，以處理各種特殊問題，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設施：

(a) 以改進關於下列兩事之適當辦法：

(1) 提高工人生活水準，為其規定公平適當之生活及工作條件，社會安全，經濟與社會福利上之充份機會，及社會正義；

(2) 增加工業生產。

(b) 以指導實現國際勞工大會與區域會議之決議及遵照理事院決議而送達各國政府之工業委員會決議案，及提

出關於其主管範圍內或與其有關之其他問題之建議之必要辦法。

- (2) 各國政府應與其依照前節規定所設立之三方機構或其他機構商討勞工與經濟政策事項，包括立法及其實施；
- (3) 各國政府應採一切可能之步驟予其國內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以種種便利以便其充份執行職務；
- (4) 各國政府應以可能而適當之方法促進國勞與其三方機構或其他適當設施間之密切合作。

4 關於增加生產之決議案

茲鑑於多數亞洲國家，正遭受尖銳之生產不足，此不僅減少就業之機會，且使人民生活水準發生嚴重之退步；並鑑於有效之步驟必須立即採取，以創造適於促進與保持最高生產水準之條件；

本會議建議由理事院請出此次會議各國政府注意下列事項：

- (a) 增加生產之迫切需要；
- (b) 增加生產效能至最大限度之需要；
- (c) 與雇主及工人之組織會商設立適當之諮詢交涉團體或法定團體，以便對勞資間之爭執，作迅速與平等之決議之需要；
- (d) 與雇主工人兩方保持最大合作以減少足以影響生產之不安與不滿狀況；並避免引起任何理由之怠工或減產之需要。

要。

5 關於海員之決議案

本會議深覺保持亞洲海員適當之生活與工作條件為無上重要，因此請求理事院指導國際勞工局儘速完成其正在從事中之亞洲海員狀況調查，並早日在亞洲國家按照合法手續召集一海事會議，以檢討此種狀況。

6 關於為在亞洲達成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決議案

茲鑑於費城宣言重申任何一地之貧窮，可為其他各地繁榮之威脅；並

鑑於貧窮為滯緩亞洲社會進步之基本因素，而此種進步除非採取經濟政策以獲得更大之生產力及更公允之財富分配決不能獲致，並

鑑於費城宣言復確認所有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在自由自尊及經濟安全機會均等之條件下，追求其物質享受與精神發展之權利；而此種必要條件之獲得，必成各國及國際政策之中心目標。該宣言並宣稱依據此項根本目標，檢討及考慮國際經濟及金融政策與辦法，乃係國際勞工組織之職責；並

鑑於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備會議之政、資、勞三方代表，除制定關於勞動條件，勞工轉移與訓練，工業關係，

社會安全及類似問題之特殊提案以及擬定國際勞工法典條文在亞洲逐步實施之進行程序外，亦宜提出其對於在亞洲各國為達成本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之經濟政策之意見，以供各國及國際適當機關之考慮；

本會議請求理事會以下列之初步意見，促請參加本會議之國政府，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機構，成立後之國際貿易組織及關於各種已提出之辦法對於國際行動負有主要責任之其他國際團體，加以注意；並設法由國際勞工局或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對於實現國際勞工組織目標時能予亞洲各國以協助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更一步之研究，以供下屆區域會議之考慮。

一、對過剩農業人口予以就業於工業之機會

- (1) 在大多數亞洲國家有大量超過其可耕地所能供給之過剩農業人口；
- (2) 此種農業人口之過剩現象，如見於平均農田之狹小及產品收入不足供給平均農民家庭之最低生活需要，實為亞洲貧窮之基本因素；

- (3) 因此應採有效之步驟，在可能吸收過剩農業人口之製造及服務工業中，供給生產就業之新機會。

二、農業生產之擴張

- (4) 促進高度工業之發展固至重要，然在未來長期之內，農業仍將為亞洲各國大多數人民收入之主要來源；
- (5) 因此農業與工業生產之擴張，必須視為亞洲各國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
- (6) 為發展農業生產應採下列辦法：
 - (a) 耕種尚未利用之可耕地；
 - (b) 控制植物病虫害，利用較多較優之肥料，改良種子及採用新式耕種方法，以增加每單位土地之產量；
 - (c) 改進農具，經濟條件可能時，引用機器，以增加每一工人之農業生產；
 - (d) 於必要地方，由政府設立農具站，以便租借於需要農具之農民；
 - (e) 集中零散農田，發展合作農場，以改進農業經營之組織；
 - (f) 提高畜牧及漁業之生產力；
 - (g) 實施適當法規，控制土地之所有權與利用以保證，其能對社會有最大之利益；
- (7) 關於水源與土壤保護計劃，及水利與水道工程之大量公共投資應有規定。
 - 三、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
- (8) 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對於農民之社會及經濟福利極關重要；

9) 爲保持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應採下列辦法：

(a) 禁止高利貸，並建立農村信用組織，以低利供給農民之借款；

(b) 減輕收入低微農民之賦稅負擔至最低限度；

(c) 規定田租之合理水準，予佃農較大之保障，並於適當時發展更平等之地權分配；

(d) 改進農產市場之組織，尤應鼓勵合作運銷之發展；

四、原始產品出口交換之公平條件

(10) 亞洲許多國家之經濟，係全部或大半基於原始產品之出口。此種產品之價格，隨世界供求狀況之循環的與長期的變動而大有變遷，因此保持此種產品公平之交換條件對於有關人民社會標準與福利之增進，實屬特別重要。

(11) 於制定依賴原始產品出口之區域之經濟政策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點：

(a) 分散農產及分散工業之適宜性，與經濟上之可能性；

(b) 在增加生產而擬定之擴張經濟計劃中，爲推進價格之較大穩定及對此類產品之國際供求能予以迅速而有次序之調整之國際措施之適宜性；

(c) 採取減少原始產品價格與製造品價格間差度之辦法之可能性。

五、資本之形成

(12) 大量資本之形成，爲提高亞洲各國生產力及國民收入之重要方法。

(13) 關於資本形成之政策之制定，應採適當之保障辦法，儘量避免發生通貨膨脹之危險。

六、通貨膨脹

(14) 通課膨脹之危險，目前極爲顯著。亞洲各國因受戰爭影響，缺乏重要物資與服務，而發生經濟破裂與脫節之現象，且在若干國家通貨已在膨脹，若不加以制止，將來必更減低有關人民之真實工資及生活水準。在此狀況之下，宜迅速採取適當有效之辦法，以加速生產，防止囤積、投機、與黑市，以及在工資薪金與物價之間建立公平關係，實屬特別重要，政府應採必要步驟，以制止通過膨脹之趨勢。同時參加本會議之資勞兩方代表，應促使其所代表之團體注意與政府合作，並實際贊助政府實施防止通過膨脹政策之重要性。

七、工業之發展

(15) 應採適當辦法，鼓勵私人企業，使其成爲亞洲工業發展中之一建設部份。此項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點：

(a) 改進資本及信用市場之組織以期蓄儲資金走入效力最高之生產部門，及減低長短期放款利率至最低水準；

(b) 對需要協助之新建企業，供給充分之財力，技術及其他協助；

(c) 取得關於商業組織之近代技術與科學方法之廣汎知識，訓練此方面之專家，並發展有組織之工業研究；並

(d) 減低工業生產所需之生產設備，運輸及燃料等項之成本。

(16) 公營企業在亞洲工業發展之創始及演進中，佔重要之部份，應照下列一般原則舉辦：

(a) 公營企業之組織應能担保其作有效之管理其經營方法須不受政治之干預；

(b) 公營企業之預算，應與政府經常收支預算分開辦理。

(17) 應以種種努力，如實施財政及信用政策，及直接管理投資，以引導私人企業從事於對長期經濟發展最利之工業，同時對國防上之合法需要亦須兼顧。

(18) 應採有效辦法，以保持現有工業生產效能之最高標準，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a) 勞力、資本、燃料及原料等每個單位之生產量；

(b) 工業組織之效能，尤其在規模、財務狀況及機構上之均衡等方面；

(c) 推銷及分配之效能；及

(d) 勞資合作之效能。

(19) 政府應保持工業效能之合理標準，並於某種工業供求狀況之變動無法控制而須改組時，應採迅速步驟以便利此種工業之改組，使其更有效能。

(20) 為保證工業發展之結果及於一般民衆，應採取辦法，以防止經濟權力之過份集中，並限制收入與財富分配不平等之發展。

(21) 為使手工業或農村工業在供給亞洲各國農村人口以副業與收入上佔有更有效之地位，大規模工業之發展應輔以一平行計劃，以促成傳統手工業或農村工業之近代化與改組，並在農業區域發展小額投資之新式簡易工業。在擬訂此種計劃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發展工業合作社，以為組織小規模工業之方法之適宜性；

(b) 使大模與小規模工業之發展並行不悖互相輔助之需要；

(c) 在籌備、創立及推進此項工業發展計劃時，政府所能貢獻部份之重要性，尤其關於：

(1) 資助個別計劃

(2) 訓練充足之技術人員；及

(3) 供給專為適應小規範需要而設計之生產設備。

(22) 在工業發展之初期，應特別注意於交通之改進與電力水力之發展。

(23) 政府奉辦建設工程，應以為城市失業者及農業區域過剩人口創造生產的就業機會為目的。

八、雜項

(24) 增進勞動人口之健康與教育，應視為增加經濟生產及開發自然富源政策之主要事項。同時於一切重大建設計劃中，政府應採必要步驟，供給足量之醫藥與教育設備。

(25) 應採適當之國際行動，以支持亞洲國家之努力於獲得為發展其生產能力及保持最高就業水準所需要之設備與金融及技術上之協助，及其建設時期所需之食糧與主要消費物品之供應。

(26) 亞洲各國所從事之經濟發展計劃，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其獲致國際分工之最大效果。為達到此種目的，每一亞洲國家應將其未來之發展計劃，通知適當之國際機構。

(27) 亞洲國家辦理戰後復興所採之辦法，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其對於長期之亞洲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7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決議案

亞洲各國若因需要與傾銷主義者競爭，而使生活水準遭受危害，則充份就業及高度生產力之實現，必受嚴重影響。

本會議對於此種傾銷表示堅決反對，並請求理事院考慮此項問題，並於必要時向適當之國際機構提出關於此事之意見書，尤應促請負責擬訂日本未來工業發展水準之機關注意傾銷對於亞洲各國工作及生活狀況之危險。

8 關於農業工人及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決議案

鑑於亞洲各國大多數工人均係農民，此外並有大量之農村工業工人，且此類工人之問題引起本組織之注意，將與日俱增。本會議請理事院與出席本會議各國之政府及資勞團體會同考慮從事於農業及農村工業之人民在此類會議中之充分代表權

問題。

9 關於提交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於各國立法機關之決議案

(1)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每一會員國負有將公約與建議書提交於其主管機關以便考慮與實施之責任。此項責任之迅速履行對於亞洲各國逐步實施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公約與建議書中之標準有基本重要性。公約與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應使其對於各種規定能作充份之考慮。

(2) 本會議復建議出席此次會議之各非自主領地之政府，最好應於其憲法規定適合時，迅速提交主管機關，並使其對公約及建議書內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負其外交責任之會員國所提出在其自治權內各事項，能作充份之考慮。

二、社會安全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10 關於社會安全之決議案

自多數亞洲國家勞工之極端貧窮，疾病與疫癘之普遍流行，嬰兒與產母死亡率之高昂，平均壽命之短促，以及因失業與就業不足而致之痛苦與貧困觀之，建立一為真正民主社會之重要條件之社會安全制度，已成迫切之任務。

為使全面之進步，可因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而獲致，並使社會安全制度之負擔可以減輕起見，此項制度應輔以供給足以維持公認之生存與營養標準之主要食物，足以生活之工資，適宜之住房，合乎健康之環境，及免費之強迫教育，本會議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毅然擬訂計劃，以達成此種目標。

本會議已知亞洲數國家，對社會安全制度之建議，已予以深度各不相同之考慮，並認為此種制度必須加速推進。本會議建議各政府在此種及其他將制定之計劃中，應設法包括：疾病、生育、殘廢、家主死亡、職業傷害、及產業工人之老年與某種條件下之失業等危害。本會議確認為工人與雇主能誠心合作，以增加生產，則此項制度之實現，必甚感便利。此項制度應依照下列各段所述之建議制定之。

1. 收入保障

A 社會保險計劃：

1 對於全體受管轄之勞工，其收入保障，應由勞工，僱主與政府三方捐資之社會保險給予之。

2 於制訂社會保險政策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原則：

(a) 首先制訂一分期實施之完備之長期社會保險計劃；

(b) 於第一期；關於職業傷害、生育、及疾病之社會保險計劃，應實施於某些地域，如屬可能，則適施於全體受管轄之勞工；

(c) 規定保險給付標準時，至少應以能維持最低生存為目的；

(d) 關於保險費率、給付率、及給付權之規定，應儘量採取簡單之形式；

(e) 職業傷害之給付率，應規定與疾病保險中之相當給付率合併；

(f) 保險計劃中如含有醫藥保護共同因素之疾病、生育、及職業傷害三種保險，其保險費與管理，可能時應予統

B 職業傷害之給付：

- 3 在管理上可行時，應按時考慮擴大職業傷害給付之立法範圍，使包括尚未包括之各類工人（包括各種農業工人）。
- 4 為使關於職業傷害給付之法規章則，可以儘量符合國際勞工法典內之有關規定起見，除顧及本決議案第二節外，對下列各項原則，應加以考慮：

- (a) 保險給付之發給，應照通例由國家或非營利機關所辦之強迫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 (b) 保險給付，應以分期付款為通常方式，僅於主管當局認為能作正當利用時，始可一次付清；
- (c) 醫藥保護之供給，應具相當規模，可能時並應依照醫藥保護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包括住院治療；
- (d) 為安置受傷工人，應設立特殊機關；
- (e) 在職業疾病流行之職業中服務之工人，應受定期之檢查。

C 生育給付：

- 5 在管理上可行時，應按時考慮擴大生育給付之立法範圍，使包括各類之女工。
- 6 為使關於生育給付之法規章則，可以儘量符合國際勞工法典之有關規定起見，除顧及本決議案第二節外，對下列各項原則應予以考慮：

- (a) 在分娩前後各六星期之生育假期中，應給予生產給付；
- (b) 生育給付，應照通例由國家或非營利機關所經營之強迫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 (c) 免費之醫藥保護應予供給。

D 對老年及不能自立之遺族之規定：

7 鑑於亞洲大多數國家有大批技術上為獨自謀生之人民，而其工作或生活之條件，多少類似受雇工人，故一切需要之人，均應給予老年及遺族給付，而不僅限於受雇工人及其遺族。

8 此項給付最後應以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辦法中老年及遺族卹金之方式給予之。

9 亞洲各國政府或因須首先辦理更急需之社會服務事業而須大量支出，致一時不克供給此項卹金制度所需之實際資助，則下列各項辦法，應為對老年及死亡危害作適當設施之第一步：

- (a) 舉辦強迫預防基金，盡量包括各類之工人，尤其全部受管轄之工人；
- (b) 擴大現有國營保險制度（如印度政府所辦之郵務保險制度）之範圍，或引用此類制度於其他收入低微之人。

五 農作與牲畜保險

10 爲使較廣汎之收入保障辦法施用於耕種者起見，政府應考慮就全國或就可能立即進行之某數區域辦理農作與牲畜保險制度之可能性。

2 醫藥保護

11 鑑於在多數亞洲國家之明顯農村性及其農村經濟，許多區域或社會中貨幣經濟之闕如，一般人民生活標準之低落，醫藥設施亟需擴充之一般需要，及可預防疾病之流行；因此，醫藥保護之設施，最好不僅應採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之方式，更應舉辦以全民爲對象無須付費條件及經濟限制之公衆醫藥保護制度，惟應先在一般醫藥保護制度尙未創立之前，辦理社會保險或其他爲社會中規定部份如產業工人醫藥保護辦法。

12 辦理醫藥保護時，對下列各項原則應予考慮：

(a) 醫藥保護與一般健康及衛生設施，應使合而爲一，或取得密切連繫，以期加強與擴大預防辦法及環境衛生，使醫藥保護發生更大之效能；

(b) 凡在利用社會保險費爲工人辦理特別醫藥設備之處，此種設備應由主管全體人民公共醫藥保護之衛生當局籌辦，或受其監督。

二

本會議請理事院

1 請國際勞工局對亞洲各國已付實施或尙在考慮之各種社會保險制度，作詳盡之研究。此項研究應包括實施範圍、保險給付標準、及非發給條件、管理機構、經費來源及各種制度之總支出等項。

2 於適當時期召開亞洲國家社會安全專家會議，以檢討已獲之進步，及遭遇之特殊問題，並指出可以解決此種問題之辦法。

3 設法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於亞洲各國之農作及牲畜保險問題，作有效之國際攷慮。

4 將本決議案及醫藥保護小組委員會之報告，送交世界衛生組織供其參考。

5 指令國際勞工局備有若干社會安全問題專家，以便任何亞洲國家邀請時可予協助。

6 指令國際勞工局於下屆亞洲區域會議中提出對依照本決議案所採行動之調查報告。

三、勞工政策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11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僱與職業訓練之決議案

A 職業介紹

(1) 戰時亞洲國家發展職業介紹組織，並進而擴充之與應用之，以爲安置退伍軍士與戰時員工之助，頗堪注意。

(2) 正常職業介紹組織之發展，對於一國人力之正常利用及增進勞工之移動，自是需要，即對失業保險與救濟之設施亦爲有用之初步工作。

(3) 因此，本會議表示希望能將此種介紹服務作進一步之擴充，以便僱主與工人均能利用，並請有關各政府，將國際勞工法典所包含之原則與慣例，於組織職業介紹所時，盡量付之實施；並向會員國及其政勞資三方代表建議，在職業介紹所已存在之處，應設法推進僱用工人由職業介紹所辦理。

(4)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國家注意正當與健全之職業介紹所之發展之需要，並指定國際勞工局，藉各有關國家之協助，依照國際經驗，對這種職業介紹所之實施狀況作一研究，俾可促進健全而正當之發展。

B 工人招僱

(5) 在亞洲各國若干僱主，習於經由各種經紀人，如包工頭，招工頭等，間接招僱工人；在此種情形下，工人往往不能明瞭工作條件與狀況，且常對招僱經紀人或其他中間人負擔個人之義務。

(6) 因此，本會議甚願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採取下列措施之需要：

(a) 在最短可能時期，消滅法定之真正僱主與工人間之各種中間經紀人，使真正僱主能對工人之工作狀況，工資給付，及章則之遵守，如假日之給予等直接負責。

(b) 如當地缺乏合適之公立職業介紹機構，致招僱經紀人甚爲需要時，制定並實施章則，以保證工人於離家前澈底明瞭其工作條件與狀況，防止工人處於對招僱經紀人或其他中間人負有個人義務之地位，並規定於須遣送工人回籍時費用不由工人自行負擔。

(7) 大會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有關各國政府之協助下研究亞洲各國現行之招募制度及實現上述提議所採之措施。

C 職業及技術訓練

(8) 技術與職業訓練，對於增進工人之技能，以增加工人之生產能力，與便利工業化之進行，甚關重要，亞洲各國努

力於組織有系統之職業與技術訓練，需要協助。

(9)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取得有關各國政府之協助，研究亞洲各國現有之各種職業與技術訓練設施，並參照國際經驗，建議擴充改進此種設施實際辦法。

D 在工業先進國家訓練亞洲工人

(10) 以增進人民生活標準為目的而擬訂之各項工業化與建設計劃，在亞洲各國實行時，技術人員專門人才及熟練工人之充分供給，不可缺乏條件；但目前關於實現此項計劃所需要之技術經驗與技能，甚難或竟無法獲得。

(11) 此種技能頗宜於由已達高度工業化與技術發展之國家中獲得之；中國籍與印度籍專門技術員工在美國及英國受訓練之經驗，已經證明此為有益之舉。

(12)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與工業發達國家之政府及僱主與工人組織會商，研究訓練亞洲技術專門人員及熟練工人之可能性，並與僱主與工人組織會商協助有關各國政府，擬定一有系統之計劃，訓練關於各技術職業適當數目之技術專門員工。

E 進一步之行動

(13)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決議案而從事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2 關於工資政策與家計調查之決議案

A 工資政策

1. 求達到使每一工人獲得生活必須之工資，應盡力改進工資依然甚低之工業及職業中之工資標準。並於可能範圍內，每國或每區中在同一狀況下之每種工業或職業之工資，應使之標準化。

2. 僱主與工人間之團體協議，對於調整工資，通常為一最能令人滿意之辦法。但因於各種理由，及因出席本會議之若干亞洲國家其僱主固比較缺乏組織，而工人尤甚；故政府在規定與實施公平工資時，必須處於主動地位。

3. 因此本會議請求亞洲各國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協助可能施行之團體協約；在尚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式作有效之工資管理措施之地方，制定適當之立法與施行辦法。以設立一法定工資機構，包括同數之僱主與工人代表及適當數目之中立份子，並具有職權訂定公平工資及標準工資率，與依照家計調查為根據而編製且按期修正之指數，以規定生活津貼。

4.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指令勞工局在有關政府協助下，研究亞洲各國團體協約，工資機構及工業仲裁機構之進行情形，及其為工人取得公平工資已成功之程度，並參照國際經驗，建議可能與應當採取更進一步之措施，俾全體工人。取得公平之工

資。

B 家計調查

(5) 判斷工人生活標準之惟一有效方法，為確定工人收入與支出及其所用物品可與其所獲得之服務之家計調查。

(6) 因此，本會議提請出席此次會議之各國政府考慮聯合營養專家及僱主與工人團體之代表按照規定期間舉辦家計調查之適宜性。

(7) 大會復請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制定辦法，使此種調查確可互相比較，並將業經舉辦之若干調查之結果，加以研究。

C 進一步之工作

(8) 大會復請理事院參照根據本決議案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決議案

(1) 演進並實施公平之僱用條件，使工人獲得公平且明白規定之工作狀況；合理之職業保障與上進之機會，使工作效率率得以保持；均甚重要。

(2) 人道成分在工業上實屬主要，且生產之增加，係以勞工福利及社會安全標準之提高為前提。

(3) 因此，本會議請求亞洲各國政府在此方面立即採取適當辦法並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研究此種事項，並須特別重視亞洲各國在此方面業經實行或計劃實行之各種措施。

(4) 大會復請理事院參照根據本決議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4 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決議案

(1) 因童工普遍存在於各種不同之產業及職業中，而政府機關所定關於開始就業之年限，工作狀況，或學徒制度之章則，尙未能實施於此種產業與職業，並因免費之強迫與普及教育尙未發達，童工與少年工之僱用，對於亞洲各國人民實為一特別重要之問題。

(2) 一九四五年第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關於保護童工與少年工之決議案。其中確認：「為求極度發展將來工人與人民之能力，政府除鼓勵盡量完成家庭與個人之負擔外，應負責保證全體兒童和青年之健康，福利及教育。」

(3)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出席此次會議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增進保護兒童和少年工人之各種辦法。此種辦法，

加以行動計劃委員會提交此次會議之各種建議實值得考慮，以便依照目前之社會及經濟狀況，於最早時期內逐漸採用之。本會議又請理事院於適當時與其他有關之國際組織會同考慮，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辦法，以使此種標準在亞洲各國實現。

A 普通教育與職業指導

(4) 免費之強迫教育，應繼續擴充，以為給予全體兒童與青年平等之職業機會之前提；此種教育之標準與期限應許在體育、智育、與德育方面有充分發展之機會，直至各國法定一般就業之最低年齡時為止。此外並須規定青年可按其才力繼續求學而身受其益。受教育之年齡在社會與經濟狀況許可時，應逐漸提高，以便達到國際標準。

(5) 應以條文規定，按照整個計劃，逐漸擴充現有之教育設備，直至全體男女兒童，能享受一般基本教育時為止。教學之實施，應依照適合兒童年齡與才能之教育計劃，以適應兒童與青年之實際需要。

(6) 兒童與青年之職業興趣，應予培養；其職業或事業之最後選擇，應予以指導；以達成增高其普通教育，同時並發展其工作趣味與價值之目標。

(7) 學生對於經濟協助之需要，在環境許可時，應予承認，尤其關於教科書材料與學校設備之免費使用，免費或廉價之牛乳與膳食，免費或減價之交通工具等，可能時並應給予生活津貼及助學金。

(8) 合格之教師應予聘用；師資訓練，應予發展；以配合擴充學校制度之需要。教師之報酬與聘用條件，應予規定，以期保有足量之優良師資。

B 職業訓練

(9) 免費之技術與職業學校，應予逐漸發展與擴充，以期就其急切程度與實用性，適應各國經濟對於技術員工之各種需要；並使數目日增之青年，依照有職業興趣與才能，有充份機會發展其技術或職業學識。

(10) 各種方案之採用，應依照一計劃大綱，適合於產業，區域，地方，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需要；各種及各級學校之課程，應互相連貫，以便學生能照其個人之需要與成績，轉學或升學。

(11) 此項職業訓練設備，若付闕如，或極為有限，則政府應創立此種訓練，並或資助現有組織之發展或擴充。於可能時，並應鼓勵各項事業對於訓練青年之費用，應比照其規模與訓練人員之需要，與受訓之人數相配合。

(12) 所有技術及職業訓練，應由公立機關主辦或督導之，並應與適當之僱主及工人團體會商進行。

(13) 每種技術及職業訓練畢業考試所需之資格，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依照各個職業予以統一規定。此種考試結果所發之證書，全國均應承認。凡完成同一學業之人，不論性別，稱族，信仰與社會關係，應發同一之證書或文憑。

(14) 在技能人員指導下之業餘補習課程，應逐漸設立，使不論其在就業之前是否已受訓練之少年工，得有增進其職業

上或技術上知識之機會。

(15) 各種課程應由有理論知識與實際訓練及經驗之人員教授之，關於此種教員之聘用，準備及適當薪給之計劃，應使逐漸發展。

(16) 區域間本國內，及國際間學生與教員之交換，應予提倡，以便交換知識與經驗。

C 學徒制度

(17) 管制兒童及少年學徒之法規與章則，應儘速逐漸建立，並應在主管機關監督下，與適當之僱主與工人團體合作，付之實施。

(18) 此種辦法應作下列各點之規定：

(a) 招收與訓練學徒，僱主所應具有之技術及其他資格。

(b) 少年充當學徒之條件，包括合格之體格檢查，尤以有危險性之職業為然。

(c) 充當學徒之最低年齡，在已有離校年齡規定之處，應與該項年齡相符。

(d) 師傅與學徒之相互權利與義務。

(e) 包括學徒登記，學徒人數之限制，學徒期限，工作標準指導方法，舉行考試與發給證書，及學徒工資之付給，給資例假病假等規定之章則。

(19) 負責監督學徒機構，與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主管當局，包括從事職業指導，公共職業介紹，及勞工檢查等主管當局，包括從事職業指導，公共職業介紹，及勞工檢查等主管當局，應保持合作。

D 非工業職業中就業年齡之限制

(20) 在可能期間，應儘速採取辦法以提倡逐漸廢止在法規章則定為非工業職業中之童工。

(21) 可能時，應採取辦法，以規定兒童之津貼及辦理強迫免費教育，至少直至其准許就業最低之年齡。關於准許就業之最低年齡之章則應迅速而逐漸擴展至不同種類之職業，尤其在城市區域，以期避免幼童被引入管理較鬆及保護較少之職業。

(22) 如有許可兒童擔任較輕工作之例外情形時，不應允許兒童在上課時間內工作，或妨礙教育之有益效果。又此種例外只限於年齡並不低於法定最低就業年齡若干年之兒童。

(23) 職業中如有性質或環境對於其所僱兒童與少年之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險者，如街頭職業，流動職業，或公共場所之職業等，應繼續並逐步予以特別之注意，並應提高其就業之最低年齡，而先行管制。



(24) 關於管制家庭僱用問題，應予以特別注意，兒童之以半收養方式為換取衣食單僱主之家庭中工作者，尤須儘速取締。

(25) 為求保證關於就業最低年齡之規定，在非工業職業中亦如在工業中能正當實施起見，可能時應儘速制定法規章則，以便官方檢查與監督之能逐步發展與擴張，其便於證實與監督法定範圍內之工業僱用在規定年齡下之少年工之適當方法，及違犯上述法規章則之處罰，皆須列入。此項規定應包括某種可以證明年齡並免費發給之文件，登記後，交由僱主或童工保存，以證明其符合法令。此種檢查應由受有訓練及有資歷之人員但任包括婦女在內，並須給予充分之報酬與規定之工作條件，以便確保招募及維持適當合宜之幹部。

F 少年工之保護

(26) 在指定年齡以下之少年工之工作時間，可能時應依照法規章則中所規定各業之時間限制，逐漸加以管制；此項管制應符合於童工及少年工健康之保持與教育及娛樂之需要，其趨勢並應少於在法規或團體協議中所規定之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

(27) 在可能期間對於指定年齡以下之少年工從事夜工之管理，應儘速逐漸擴張至各項職業，以便防止過度疲倦，並獲得正常與健康之體力智力及道德之發展。

(28) 除對於某種職業，因對生命與健康有特別危險，可訂定較高就業年齡外，關於對童工，與少年工之生命或健康有特別危險之職業所雇之童工及少年工，應竭力規定其特殊之僱用條件，此項規定應包括就業前安全辦法之訓練，充分之監督，在不衛生及粗重職業中體格之按期檢查，及參照工人之年齡、性別、及工作狀況最高限度負重量之規定。

F 保護政策之執行及進一步行動

(29) 對於增進童工及少年工福利之有效計劃及辦法，應予規定。在政府機構下應設立專門機關與人員以辦理保護青年之計劃，並充分顧及此項計劃各方面之相互關係。

(30)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亞洲各國政府之協助下研究在各種經濟活動之少年工問題及保證本決議所提出之規定與保護之方法。

(31)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將此種問題或其一部份列入下次亞洲區域會議之議程，以期進一步促進對此種辦法之逐步發展。

15 關於僱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決議案

(1) 保護產母及增進女工福利，對全體亞洲人民均屬首要之事，因生活水準之低落，教育之缺乏，女工受僱於粗重工

作之普遍，已成此等國家與人民之特徵。

(2) 一九四七年舉行之第三十次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關於婦女工作之議決案，向各區域會議建議，應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歷次大會所通過關於女工之各種原則與辦法，考慮女工問題。

(3)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下列關於增進有關國家女工地位之辦法。此項辦法應與社會安全委員會及行動公約實施委員會向本會議所提之建議一併考慮，以期逐步通過之。

A 產母保護

(4) 依照社會安全委員會所通過之原則產母保護，在行政上可行時，應儘量包括各類女工，連從事各種粗重工作之女工在內，即受僱於大規模之農業如農墾者亦應包括在內。

(5) 孕婦與產母，不得因懷孕或生育之故而予開除。若孕婦或產母所從事之工作，對其健康有礙，應准其有更換工作之各種便利。

(6) 育兒院及日間托兒所，應予增加設立，使女工之學齡前兒女，能在健康而安全之狀況中，獲得照應。育兒院及日間托兒所之地點，應相當及女工及兒童之方便，並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實施指導監督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利用現有此種服務機關之設備與經驗。此種機關應聘用受過訓練及有資歷之人員為職員，其工作報酬及雇用條件須以能獲得能勝任及合宜人員為準。

(7) 其他社會服務，如食堂，牛乳，與必需之被褥，應儘可能由公款或低價供給母親與嬰孩。

B 從事粗重工作女工之保護。

(8) 對於從事粗重工作之女工，應有規定保護其工作之艱難情況；在若干國家或職業中，關於此種工人之工時，工作狀況，社會安全及給資假日等，均未受現行法律之保護；此種保護應擴展至充當助手之女工或在此種職業中由包工制度招僱之女工。

(9) 從事此種職業之女工之保護，應逐漸予以規定，以免嚴重危害其健康，對於下列各款，尤須顧及：

(a) 高舉移動或裝卸之重量，應由法律規章按工人之體格予以限制；高舉與移動所用之方法，供給工人此項方法之指示，動作之距離與高度，高舉及移動所需之次數等，應依照已建立之科學標準，予以限制。

(b) 僱主應在工作場所，為女工單獨設置適合之設備，如洗盥室，廁所，更衣室等。

(c) 為女工之健康與舒適起見，僱主應盡可能供給相當數目之地方，作為工作及休息之用。

(10) 前述之保護辦法，應於實施此項辦法之方法與設備可能時，擴大至從事於大規模農業或農墾之女工。

C 女工之職業訓練

(11) 在須有靈敏及快捷動作而且特別適宜於女工之職業中，其半熟練及熟練職務之女工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應逐漸給予各種便利與機會。

(12) 鑑於在許多亞洲國家中婦女文盲之普遍，應特別注意發展半日課程之基本教育計劃，以減少文盲，並給予為加入並正當利用，職業訓練設備所必要之教育。

D 女工之工資

(13) 決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推行及於工資一向低微及僱有相當數目或比例之女工之職業，對家庭工業尤應注意。

(14) 在正在訂定最低工資率之各地方，對於男女工之工資率，應依照同一原則訂定之；於女工佔多數之職業中，在估定工作之價值時應注意所需之技能，並依照男工佔多數之職業中所用之同一基礎估定之。

(15) 為男女工人之利益計，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法所定之原則，實行同工同酬之原則，以期建立根據工人工作內容，不計性別之工資率之規定手續。

E 調查及進一步之行動

(16) 本會議向亞洲國家政府建議調查女工問題及將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利益與保護，保證給予從事各種經濟活動之女工之方法，並應為此目標規定特別機構人員。

(17) 本會議復貴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在亞洲國家政府協助之下，研究下列各點：

(a) 關於繁重工作以外在何種職業中女工之參加應予獎勵之問題。

(b) 保護從事於粗重工作之女工之健康所必需之辦法。

(c) 為實行本決議案關於女工就業之政策所必需之行政設施。

(18) 大會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決議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6、關於農業勞工及有關問題之決議案

A 農業區域之原始生產者

(1) 亞洲農業區域之原始生產者構成全世界工作人民之半數以上。其社會與經濟問題甚多，且其性質各有不同。在若干地方，其工作及生活狀況甚為困苦，亟需早予改善。

(2) 因此，本議會請求理事院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協助亞洲各國政府，籌備並發展分期實行之廣汎計劃，以改善

亞洲區農村人口之生活及工作狀況，尤應特別注意：(a) 鄉村工匠小自耕佃農，佃農及無地之僱農等問題。(b) 農業合作組織，教育之普及，農業區域之醫藥服務，飢荒水災及其他災難之救濟。

B 強迫勞動

(3) 在數亞洲國家之某些區域內，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法征工，及奴性之土地租佃制度，依其不同之程度仍存於農村組織中；其存在不僅違反人類基本之權利，且將威脅有關區域之迅速與充份經濟發展。

(4) 因此，本會議請理事院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對於消除現有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佃奴應採有效措施之急迫需要，並指令國際勞工局存有關各國政府協助之下研究此項問題。

C 租佃制度與土地關係

(5) 在亞洲各國，有大量人民，均為土地面積狹小不合乎經濟之耕種者，彼等多為無契約之佃農，故研究與制定滿意之租佃制度與土地關係對於彼等極關重要。

(6) 因此，本會議請理事院與適當之國際組織合作，設法從事研究土地租佃及保有權制度對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生活與工作狀況之影響，以期決定在現行土地關係上應有何種修正，以增加生產，為真正耕種者保持其勞力之公平酬報，及增進社會正義。

D 國際勞工組織之永久農業委員會

(7) a. 亞洲各國之經濟，以農業為主，且世界最大多數之農業生產者，均住居於亞洲各國。

b. 因此，在國際勞工組織之永久農業委員會中，亞洲區域應有充份之代表權，實屬首要。

c. 因此，本會議請理事院規定在永久農業委員會之構成中，亞洲區域應有更充份之代表權。

E 進一步之行動

(8) 本會議復請理事院參照根據本決議之研究所獲之進展，致慮此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7、關於墾植工人之決議案

(1) 生產橡膠、奎甯、茶、咖啡、甘蔗等重要物品之墾植農業，在亞洲若干熱帶國家中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

(2) 在某數國家中，從事於許多墾植農業之大量勞工之生活與工作狀況，實不能令人滿意，尤其關於招僱、工資、居住、結社、自由等方面者，且未受國家立法或其他方法充份之管制。

(3) 因此，本會議請理事院：

(a) 促請有關國家注意立即制定相當法規之需要，以改善墾植工人之狀況，而提高至滿意之水準，尤其關於招僱、工資、居住、工作時間、工人賠償、產母給付、結社自由、及社會安全辦法等方面。

(b) 指令國際勞工局，在有政府協助之下，對於墾植工人所特有之問題作一特別研究。

(c) 從速考慮設立一工業委員會，以考慮亞洲國家墾植工人所特有之各問題。

(4) 本會議復請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案之研究工作所獲之進展，考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18、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決議案

(1) 亞洲各國之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因其極端落後與無知，在經濟與社會方面遭受束縛，不利與剝削，尤其關於機會與工作條件方面；此部份人民之問題，須加以特殊之注意與處理。

(2) 因此，本會議促請有關亞洲國家，政府注意立即採取辦法之必要，以改善此種原始部落與賤民階級之生活狀況；復請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協助有關各國政府研究此種問題。

(3) 本會議復請理事院參照此項研究所得之進展，將此種問題之一二方面，列於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之議程中。

19、關於居住問題之決議案

(1) 許多亞洲國家大部份人民之居住狀況，其標準一向甚低，戰爭以來，更甚惡劣，且在近年來因人口向工業區遷徙，此問題遂更形急切。

(2) 改善居住狀況政策之制定，實屬重要而迫切，因為良好之居住狀況對於工人之健康及工作效能，均為必需。

(3) 因此本議會請理事院促請亞洲國家政府注意採取迅速而有效之途徑及方法，以供給工人適當房屋之需要。

(4) 本會議復請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協助各國政府對於亞洲各國城市與鄉村居民之居住，參照國際經驗必要時並與其他任何有關之國際組織協商之作一有系統的廣泛的比較的研究，尤其關於經費來源、材料、城市設計、工業區、地價之訂定、房租之訂定。津貼等問題，並應將此問題提交以後各屆亞洲區域大會。

20、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決議案

(1) 從事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之人數，遠較工商企業工人之人數為多；即使大規模之工業日漸發展，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工人數仍將增加。是否急宜縝密研究如何保護此等工人。

(2) 在工業化之過程中，亞洲國家不但應注意補救因工業集中而產生之弊端，更應在最大限度內防止此種弊端之產生。

(3) 蒸汽機之發明及以後西方國家之工業發展，雖使人力與資本集中，但今日有種種因素，如輕石油發動機及小電力發動機之應用等，可使許多工業分散各地。因此亞洲國家可趁此機會，以新創之步驟，開始工業化；此種步驟對於亞洲國家之傳統與願望，更為適合，且在某種情形之下，當能避免西方國家工業革命所產生之弊端。

(4) 是以本會議認爲亞洲國家，如屬可能，應儘力以小規模家庭工業及手工業爲基礎，建立工業生產之各部門。

(5) 因此，本會議請求理事院指令國際勞工局，需要時並與有關之其他適當國際組織協商：

(a) 協助亞洲各國政府籌劃辦法以保護此種工業之工人，並組織此種工業，尤應採取合作及聯合組織，俾使小規模之獨立企業，獲得大規模之工業企業在財政上、技術上、及商業上，經常所能享受之各種利益。

(b) 對於有關家庭工業，鄉村工業，及手工業工人之各種問題作比較之研究。

(6) 本會議復請求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案之研究工作所獲進展，致慮此等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屬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21、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1) 大多數亞洲國家，以及其他各洲之國家，早已有普遍之經驗，證明各種農村合作社、手工業工人合作社、工人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均有助於農村區域及工業中心，勞動羣衆之經濟與社會改良。

(2) 各種方式之合作組織，對於一般社會之利益，尤有重大貢獻，因其能使原始生產者，手工業工人及家庭工業，解脫各種重利剝削；對於複雜之市場經濟，可給予彼等以指導，並可改良彼等之經濟地位，改進技術，增加生產及減低生產與分配之成本。

(3) 合作組織，並可成爲教育上有效之工具，因其能教導節約、省儉、及衛生之習慣，在社員中散播一般知識，對於經濟事項之處理；給予訓練，更由於合作組織之民主管理方法，可藉以發展其創造力及責任心。

(4)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亞洲國家之一切經濟及社會設計劃中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包括合作組織之發展與經營。

(5) 合作組織，係以自動締結爲主，其效力如何，端賴其領袖與社員之預備與繼續教育及訓練。但同時由於大多數亞洲國家之特殊歷史、地理、及經濟情形，欲使合作運動，依照計劃及在健全之基礎上發展，須由政府推進及監督合作組織。

(6) 因此，本會議促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款：

(a) 國家法律與條例及社會與經濟組織中如有阻礙真正合作組織之充份發展及自由經營之因素，應盡量排除之。

(b) 負責促進合作組織之發展之政府各部門之職員及管理方法，應與此發展之需要相配合。

(b) 負責促進合作組織之發展之政府各部門之職員及管理方法，應與此發展之需要相配合。

(c) 對於合作教育之發展，應不絕作廣泛之努力，並受政府當局在技術及財政上充分之贊助，使其普及於各階層之人民，同時，並訓練推行合作運動之領袖，管理人員及適當之執行人員。

(d) 合作組織，在其能範圍內，對於協調之經濟計劃之籌備與執行，應逐漸取得充分之聯係，並須與其固有之原則及其行政上之自主相吻合。

(e) 亞洲各國，合作部分之官員及合作組織之代表，應定期舉行會議，俾使彼等得有機會聚集其經驗，比較其工作之結果及改善之方法，並討論及籌劃如何鼓勵在亞洲各國合作社間建立直接貿易關係，有關此種會議之工作應通告國際勞工局。

(7) 本會議請理事院及早召開合作專家會議，俾可依據其他各國家合作運動之組織與成就，其所遇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以研究此等問題，並提出更進一步之適當建議。

(8) 本會議請理事院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本會議對於以後舉行會議時，各國代表團中應包括具有合作運動經驗之人員一事，予以重視。

(9) 本會議復請理事院參照根據本議決案之研究工作所獲得之進展，致慮此種問題之各方面，何者宜由以後各屆亞洲區域會議作進一步有益之討論。

四、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提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22、關於公約實施計劃之決議案

序 言

茲鑑於在亞洲各國刻正施行之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使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公約與建議書所訂保護勞工之國際標準及早盡量實現，實為首要之舉，並

鑑於此種標準，雖不能立即在全部亞洲國家實現，但對於此種標準之逐步實施，則應採取有效之步驟。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預備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結社自由

(1) 自由結社原則之承認，組織權及團體交涉權之有效保障為改善勞工標準所不可缺者，全體亞洲國家，必須予以接受。

二、勞工檢查

(2) 完善之勞工檢查制度對於保護勞工條例之正當實施為一重要之保證。

(3) 一九四七年之勞工檢查公約應為本組織所有亞洲會員國所批准，同時亦應依照該公約第三〇及三一條之規定適用於亞洲各非自治領地。

(4) 一九四七年勞工檢查公約之條款，凡無法立即適用於非自主領地者，首先應實施一九四七年勞工檢查機關（非自主領地）一公約之規定。

(5) 本會議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將勞工檢查組織一項列入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之議程。

(6) 欲使亞洲各國保有有效之勞工檢查機關，以便合理實施勞工立法，其第一步應盡早召開一亞洲區政府勞工檢查機關代表之技術會議，以研討關於工業檢查之重要問題，茲建議理事院致慮此項技術會議可包括下列事項：

(a) 通過召集與訓練勞工檢查員之適當辦法，以期共同保持高度之檢查標準；

(b) 統一勞工檢查員在各國所獲資料之彙集與發表方法；

(c) 研究勞工檢查機關雇用婦女之適宜性；

(d) 擬訂取得勞資團體對於實施改善工作與生活狀況之辦法有效合作之計劃。

(7) 本會極端感激錫蘭政府邀請上述勞工檢查機關代表之技術會議於最近期間假錫蘭召開，錫蘭政府並願對此會議供悉一切必要之便利，本會議相信理事院可能接受此項邀請，而照前列各點對召開勞工檢查機關代表會議作必要之準備，並相信該會議之結果，將提交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

三、國內實施計劃

(8) 每一亞洲國家應準備一數年為期之國內實施計劃，包括逐漸（必要時分期）實施現行國際勞工標準之計劃，以備提交一九四九年假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

(9) 制定此項實施計劃時應注意本會議之決議及下列事項：

(a) 實施與推廣四十八小時週；

(b) 不適於實施四十八小時週之企業，包括墾業在內，其工作時間加以管理與限制。

(c) 建立適當之訂定工資機構；

(d) 規定每週休息時間及給資例假，並取締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e) 發展工人之工業安全與衛生；

(f) 規定防止職業傷害，職業疾病，普通疾病，及非自願失業等之危害，並保護產母；

- (g) 禁止女工與童工從事夜工；
- (h) 管制就業年齡，尤以促進童工之取締辦法；以及
- (i) 免除招募勞工各種流弊之辦法。

制定及實現此項國內實施計劃時各國政府應盡量與各該國內之資勞團體保持充分之洽商與合作。

四、勞動標準

(10) 為利用上項一國實施計劃以逐漸實現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所訂之標準起見亞洲各國均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公約及建議書之規定：

- (a) 一九一九年(工業)工作時間公約
- (b) 一九三〇年修正(煤礦)工作時間公約
- (c) 一九三七年修正(工業)最低年齡公約
- (d) 一九三四年修正(婦女)夜工公約
- (e) 一九二八年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f) 一九二〇年海員配置公約
- (g) 一九二五年婦女(災害)賠償公約
- (h) 一九二五年(災害賠償)平等待遇公約
- (i) 一九一九年產母保護公約
- (j) 一九三四年失業規定公約
- (k) 一九二七年(工業等)疾病保險公約
- (l) 一九三六年(海上)疾病保險公約
- (m) 一九二一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
- (n) 一九三六年給資例假公約
- (o) 一九三〇年強迫勞動公約

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之亞洲區域會議，根據各國政府所提報告，檢討關於因上列公約及建議書之批准與實施所獲之進步及其規定在亞洲各國實施時應加修正之程度。

五、勞工立法之範圍

(11) 應作各種勞力以擴大現有勞工立法之範圍，使包括尚未受立法保護之工人與工作場所。

(12) 當亞洲各國六專家協助準備與執行國際勞工標準之逐步實施程序尤以各國根據國際勞工大會及區域會議之決議而制定法規條例，以及改進行政設施及勞工檢查制度時，國際勞工組織依照一九四六年修正之本組織憲章第十條之規定，應予以在其權力內之一切適當協助。

七、按期報告

(13) 出席本會議之亞洲國家，須應理事院之請，最多每隔二年提出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之按期報告，並須特別指明給予保護之性質與範圍，受益之規模與期限，實施公約條款而設之機構，在各種保護及管理辦法範圍內之工人人數，其適用企業之性質種類與數目，如有延緩實行其延緩之理由，以及其他可資判斷重要勞動標準逐步實施程度所必需之各種資料。

此項報告之副本應送交有關各國資勞兩方之代表團體。

(14) 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

(a) 依一九四六年修正之組織憲章，預備尚未批准之公約及建議書所採行動之報告書而擬訂計劃時，於本決議案第十節所舉之公約及建議書，予以特別注意。

(b) 將逐步實現國際勞工法典問題列入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程中，並指令國際勞工局附帶提出一種或數種分析與注釋其所收到之亞洲各國政府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獲進步之報告。

23、關於統計之決議案

茲鑑於統計資料之正確收集、分析、與解釋，對於進步之社會與勞工政策極關重要；

又鑑於為使此項統計在區域間或國際間相協調，其收集與解釋，必須按照共同之標準；

又鑑於勞工統計之編製，尚在萌芽時期，亟需儘量按期明確及國際公認之途徑加以發展；

又鑑於統計所用之技術，與有關各國社會經濟演化之階段大有關係，必須規劃適當之方法，以適應亞洲各國大體相同之需要；

又鑑於亞洲各國如按區域進行解決編製適當統計之問題，必獲圓滿之結果；

本會議請求理事院與亞洲各國會商，早日召集亞洲各國之勞工統計專家及其他理事院可能邀請之專家，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亞洲各國關於勞工狀況統計資料之收集、分析、解釋、與傳播方法之現存組織並提出包括下列各點之建議：

(1) 人口普查對於收集，勞工狀況資料可供利用之程度；

- (2) 改訂一可資比較之標準職業分類法使能聯合於國際分類法之需要；
- (3) 關於工人收入，工作時間及生活表統計調查之範圍，方法及步驟；
- (4) 收集關於農業，無組織工業及運輸業等之廣泛就業資料所需之技術因上項職業不甚適於由個別企業答覆；
- (5) 促使亞洲各國於短期內批准一九三八年關於工資工時統計之第六十三號公約之必要辦法；
- (6) 實地調查及編製與解釋勞工統計之統計人員之訓練。